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E145-05

修正案号: 39-4302

- 一. 标题: 检查 II 号方向舵控制杆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运行中的ENB-145()和EMB135()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 BRAZILIAN EAD NO.2004-01-07 Amendment 39-1012
- 2 S BRAZILIAN EAD NO.2004-01-07R1 Amendment 39-1013
- 3、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 NO.145-27-A105, R1 和 145LEG-27-A015, 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II号方向舵(后方向舵)控制杆脱开造成方向舵失控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飞行小时内或10天内,以先到为准,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 目视检查上、下II号方向舵控制杆,查明其状况(包括但不局限于:腐蚀,裂纹,松脱,变形或结构损伤),检查连接点变形尺寸。如出现任何差异或测量超差,下次飞行前更换两个控制杆,并对方向舵控制系统做间隙检查。
- (B) 目视检查NO. 312AR接近面板是否安装完好,如丢失,下次飞行前必须安装完好。
 - (C) 如适用,将本指令复印件插入外型缺损清单(CDL),NO.312AR

接近面板移开或丢失禁止飞行。

注意:如必须,倘若两个控制杆已更换,允许到能进行对方向舵控 制系统做间隙检查的基地的调机飞行。

完成本指令的详细介绍和程序,参见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 NO. 145-27-A105, R1和145LEG-27-A015, R1及其经CTA批准的修改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2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刘智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3667